财综函[2002]3号

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

辽宁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性质的请示》(辽财综[2002]8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对各类(市政建设)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因此，各地征收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应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强制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其征收主体与征收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同时，收益者与征收对象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与各级政府部门或单位向特定服务对象提供特定服务并按成本补偿原则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明显区别。因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性质上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属于政府性基金。

　　此复。

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

　　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具体实施单位各地不一致，如建设局，开发区，财政局，农村乡镇等等)向建设单位收取的一项费用，一般按新建，扩建，改建的面积作为征收基数,每平方的价格各地不同。同时,一般规定可以减免的建设项目，有些项目能否减免不明确，可以提出申请经过审批可能减免。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各地又有很大差别,有些没有包含的项目会另外收取。

　　一般流程

　　1、受理：申请人到相关物价局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齐全的发《缺件通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

　　2、①实地调查：经办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调查，发现条件不合格但可以整改的出具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报告→验收；②成本监审：经办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本监审，作出成本监审意见。如资料不合格制作补证通知书。

　　3、初审：经办人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地调查情况及本局成本队的成本监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如资料不合格制作补证通知书。

　　4、审核：分管领导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意见。

　　5、价审委会审：物价局价格审议委员会在2个工作日内召开价格审议会议进行会审。

　　6、局长签批：经办人在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价格审议会议的会审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拟写发文稿，报局长签批。联系人将发文稿送县财政局会签。

　　7、上报县政府：经办人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文件报县政府。

　　8、办理转发政府文件：经办人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转发县政府文件的发文工作。联系人将发文稿送县财政局会签。

　　9、办结：经办人在1个工作日内印发文件。

　　注：①县政府审批、财政局会签和成本监审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②依法需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和补证及不合格但可以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过期不改正或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市政配套费

　　市政配套费，主要是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如道路照明、公共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等）收取的费用，能够补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市政配套费是指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桥涵、给水、排水、防洪、道路照明、公共交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等市政公用设施（含附属设施）所开征的费用，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